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28166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赵[]，女，1981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

被执行人：华[]，男，1980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汤[]，女，1979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赵[]与华[]、汤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华[]、汤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5民初87818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汤[]名下的号牌号码沪FXX717，品牌型号劳斯莱斯SCAXZ810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莫德华
审判员 陈建军
审判员 安文琪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
书记员 徐立